

第十篇

一個新人——作爲神的傑作——的創造者

讀經：創一26，弗二14～16，四22～24

壹 神創造人的目的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，以彰顯祂並代表祂——創一26，弗二15：

- 一 神按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以彰顯祂，並將祂的管治權給人，使人能代表祂以對付祂的仇敵——創一26。
- 二 召會作爲在新造中的新人，有神的形像，作神的彰顯，並爲着神的國度與神的仇敵爭戰——西三10～11，弗二15，四24，六10～11。
- 三 在舊人裏分裂並分散的，在新人裏得着恢復——創十一5～9，徒二5～12，西三10～11。

貳 新人作爲神的詩章、傑作，乃是藉着基督的死並在祂的復活裏所創造的——弗二10，15～16：

- 一 我們需要謹慎注意十五節的兩個辭：『在祂的肉體裏』，和『在祂自己裏面』：
 - 1 基督『在祂的肉體裏』了結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：神的仇敵，就是魔鬼撒但；（來二14；）罪；（羅八3，約一29；）墮落之人的肉體；（加五24；）撒但邪惡的系統，就是世界，『科斯莫斯』（the cosmos）；（約十二31；）舊人所代表的舊造；（羅六6；）以及律法之隔離的規條。（弗二15。）
 - 2 基督『在祂自己裏面』，就是以祂自己爲範圍、元素和素質，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創造成一個新人：
 - a 基督不僅是一個新人——召會——的創造者，並且是這一個新人得以創造的範圍，又是用來創造這新人的元素和素質。
 - b 基督是一個新人的元素和素質，使神性與人性成爲一個實體——參西三10～11。
- 二 在新人的創造裏，首先我們天然的人被基督釘死，然後藉着除去舊人，基督將神聖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爲神工作的傑作，宇宙中全新的東西，就是神的新發明——羅六6，林後五17：
 - 1 傑作，原文poiema，波依瑪，意，『寫成的詩章』。
 - 2 不僅詩詞作品，凡是表達製作者智慧和設計的藝術品，都是詩章。
 - 3 我們——召會——是神工作的傑作，也是一首詩章，彰顯神無窮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；召會是神對基督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——弗三10～11。
 - 4 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作爲在神救恩裏三件重要的事物——林前一30：
 - a 祂是我們的公義（爲着我們的已往），藉此我們已經得神稱義，使我們能在靈裏重生，得着神的生命——羅五18，八10。
 - b 祂是我們的聖別（爲着我們的現在），藉此我們因祂神聖的生命在魂裏漸漸被聖別，也就是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裏漸漸被變化——一六19，22。
 - c 祂是我們的救贖（爲着我們的將來）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藉此我們的身體要因祂神聖的生命改變形狀，有祂榮耀的樣式——八23，腓三21。
 - 5 我們能有分於這樣完整且完全的救恩，使我們的全人——靈、魂、體——在生機上與基督成爲一，使基督成爲我們的一切，並使我們成爲基督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，這全是出於神。

叁 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在祂的肉體裏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，就是中間隔斷的牆，而在祂自己裏面創造了一個新人—弗二14下～15：

- 一 十五節所說的律法，不是道德誠命的律法，乃是儀式誠命的律法，如行割禮、守安息日、以及某些飲食的條例。
- 二 規條是生活和敬拜的形式或作法，造成仇恨和分裂：
 - 1 在十字架上，基督廢去一切有關生活和敬拜的規條，就是那分裂了各民族的規條—15節，西二14。
 - 2 從巴別的時候起，人類就因生活和敬拜作法的規條而分裂了；在神的經綸裏，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必須勝過巴別—創十一1～9：
 - a 基督應該是我們惟一的源頭；我們不該讓我們背景、文化、或國籍的任何東西，成為我們的源頭—參西三10～11。
 - b 世人認為文化的差異乃是聲望的來源，但是在基督裏我們擺脫了這聲望；現今我們惟一的聲望乃是基督和真正的一。
 - c 我們若願意放下我們文化的驕傲，主纔有可能得着正當的召會生活—弗四22～24。

肆 為着一個新人並在一個新人裏，我們需要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—弗二14上，15下，西三12～15，二14～18，羅五1，太十八21～35：

- 一 『作仲裁』一辭的希臘文也可譯為：『作裁判』，『作主席』，『登位作每件事的管治者和決斷者』；基督那在我們心裏作仲裁的平安，消除我們與任何人的嫌隙—西三13～15。
- 二 我們常常發現我們裏面有三派：一派是積極的，另一派是消極的，還有一派是中立的；因此，需要內裏的仲裁來解決我們裏面的爭執：
 - 1 每當我們感覺我們裏面各派在爭執或爭吵時，我們需要讓基督的平安作主席，並讓這平安，就是新人的一，在我們裏面管治並下最後的斷語。
 - 2 我們需要把我們的意見、觀念擺在一邊，聽內住之裁判的話。
- 三 我們若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，這平安會解決我們中間所有的爭執，我們就會與神有縱的平安，並與聖徒有橫的平安：
 - 1 藉着基督的平安作仲裁，我們的難處解決了，聖徒之間的摩擦也消失了；然後召會生活就能甜美的得保全，新人也實際的得以維持。
 - 2 基督的平安作仲裁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作工，好在我們身上施行管治，來作結論，下最後的決斷—參賽九6～7。
 - 3 如果我們一直讓基督的平安作王管治，我們就不會得罪別人，破壞別人；我們反而會靠着主的恩典連同祂的平安，把生命供應給別人。
 - 4 這平安應當將所有的信徒聯結一起，成為聯索—弗四3。

伍 在一個新人裏，基督是一切的肢體，又在一切的肢體之內—西三10～11：

- 一 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一個新人的構成成分——27，三11：
 - 1 因着基督是新人的一切肢體，在一個新人裏不可能有天然的人（任何種族、國籍、文化或社會身分），也沒有地位給天然的人—10～11節。

- 2 不論我們是何種人，就着一個新人而言，我們都算不了甚麼。
 - 3 在一個新人裏只有一個人位—包羅萬有的基督—二17，三4，11。
- 二 爲着新人，我們都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人位—弗二15，三17上：
- 1 召會作爲基督的身體，需要基督作生命；召會作爲一個新人，需要基督作人位。
 - 2 基督是在我們眾人裏面作一個人位；因此，我們大家只有一個人位—加二20，弗三17上。
 - 3 爲着一個新人實際的出現，舊人的整個人位就必須除去，並且我們必須憑我們的新人位而活—羅六6，加二20，弗四22~24，三17上：
 - a 我們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人位，以祂作我們裏面主張一切的一位，而過在新人裏的生活。
 - b 我們一旦看見自己是一個新人的一部分，就無法僅僅憑着自己有所主張。
 - c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是團體的身體和團體的新人，並且我們的生活（人位）和行動（生命）都是團體的一—林前十二12，羅十二4~5。
 - 4 我們需要把以弗所二章十五節的『一個新人』，與羅馬十五章六節『同一的口』，以及林前一章十節『說一樣的話』連起來看：
 - a 從前口太多，是因爲人位太多了。
 - b 『同心合意』以及『用同一的口』（羅十五6）的意思是，我們人數雖多，並且眾人都說話，我們卻都『說一樣的話』。（林前一10。）
 - c 我們人數雖多，並且來自許多地方，我們卻都有同一的口，我們也都說一樣的話；這是因爲我們眾人乃是一個新人，只有一個人位—弗二15，四22~24，三17上，羅十五6，林前一10。